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6485
23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9月22日

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3年9月15日保加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斯坦尼斯拉夫·达斯卡洛夫先生阁下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斯拉维·帕绍夫斯基(签名)

附 件

1993年9月15日

保加利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八届常会召开前夕,我很高兴和荣幸地通知你,保加利亚将积极参加这届会议的工作,重点是努力加强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尤其是巴尔干的局势。

我坚信,在国际社会努力为南斯拉夫危机谋求公正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过程中,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经济制裁极其重要。

虽然保加利亚承受了极其沉重的商业和金融损失,但是我们坚定地、有效地遵行制裁规定,这得到了国际机构、世界主要政治人物和国际传播媒介的广泛承认。但与此同时,人们经常形容保加利亚的经济状况是所有东欧国家中“最为严峻”的。

联合国针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的更严格的制裁使保加利亚困难的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考虑到这种制裁的后果,1993年7月2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与保加利亚有关的建议,我们对此表示高度赞赏。安全理事会委员会认识到迫切需要协助保加利亚克服其特殊的经济问题,并呼吁各国立即向保加利亚紧急提供技术、资金和物质援助,以便缓解制裁对保加利亚经济的不利影响。然而没有迹象显示这项紧急呼吁正在转化为对保加利亚困难重重的经济的实际帮助。

在这方面,谨请你请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提供它们评估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而对保加利亚经济造成的影响的任何有关资料,以及关于如何解决保加利亚特殊经济问题的建议。

我认为,为了有效地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中设想的预防和执行措施,该章的所有条款应具有同等价值和重要性。应当完整地解释和实施这些条款。应作出适

当安排,规定有义务向受到安全理事会强制性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具体援助,以此补充《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

我期待即将召开的这届会议将以建设性的方式讨论和考虑这些重大问题。同时我非常感谢你支持我们的请求,即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应大力改善其工作,以必要的速度和效率处理保加利亚公司提出的核准申请。

我还希望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提出的旨在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通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转运的有关决议的措施和程序会获得批准,从而向遭受破坏的国民经济和最受制裁损害的保加利亚新生私营部门提供一些间接的支持。

我借此机会对你致力于恢复联合国工作的活力表示最崇高的敬意,并向你保证,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保加利亚将为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提高其信誉继续从事积极和建设性的活动。

斯坦尼斯拉夫·达斯卡洛夫(签名)

- - - - -